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公佈

此公佈乃根據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邢詒春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公佈而發出。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委任Peter A Davies 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現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最少人數的規定。然而，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擁有在會計方面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之適當資歷。

本公司已儘力找尋合適人選及於本公佈日，仍繼續在尋找階段中。本公司會於儘快可行的情況下委任一位有會計方面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資歷的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詳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啓東先生、羅嘉穗小姐及 Peter A Davies 先生。

* 僅供識別